附件5

工勤岗位聘用基本条件

一、岗位设置

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。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五个等级，即技术工一级至五级岗位，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依次对应一级至五级岗位。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。

二、聘用条件

应聘工勤岗位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或技能，工作热情，服务态度好，胜任本工种各项工作。

1.工勤技能三级岗位

具有高级工资格证书；具有较高的技能水平，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；近5年无工作责任事故，绩效突出，可申请聘任工勤技能三级岗位。

2.工勤技能四级岗位

具有中级工资格证书；能够熟练进行技能操作，并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一般技术问题；无工作责任事故，可申请聘任工勤技能四级岗位。

3.工勤技能五级岗位

具有初级工资格证书；能够独立进行本职工作的基本技能操作；无工作责任事故，可申请聘任工勤技能五级岗位。

4.普通工岗位

无资格证书，在现有的工作岗位上，无工作责任事故，可申请聘任普通工岗位。